**附件一：参评对象及条件、评选办法**

一、参评对象

各学院、各学院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相关人员及班级心理委员。

二、基本参评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努力履行大学生应尽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活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任何违纪记录。

2、工作作风正派、严谨，有为广大同学服务的热忱，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3、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交际能力，具有助人为乐和奉献精神。

4、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的相关学习、活动和例会，没有无故缺席、迟到早退现象。

5、按照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有关要求，做好心理排查工作。

6、能够冷静主动的处理班级心理突发事件，及时做好信息的反馈。

7、在本学年策划组织过的心理健康活动中，获得过相关奖励。

8、师生对参评者工作表现评价良好。

三、产生方式

1、优秀心理委员：由辅导员召集班委会成员根据评选标准提出初步意见，经全班评议，由学院学生讨论推荐、签署意见后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

2、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由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集中评比产生。

3、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综合评比产生。